

那坡县住建局 2026 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第三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2-260103-YJZX

发包人（全称）：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07 月 14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坡县住建局 2026 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第三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那坡县住建局 2026 年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第三批)。

2. 工程地点: 那坡县百省乡那孟村、百坎村和百省村、百省乡上荣村、那布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那发改批复(2026)118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含百省乡那孟村、百坎村、百省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池建设项目、百省乡上荣村、那布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池建设项目,即于百省乡新建 30 立方米生活垃圾收集池(带顶棚)共计 30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柒仟壹佰柒拾陆元贰角捌分(¥2017176.28 元),其中:百省乡那孟村、百坎村、百省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池建设项目(15 个)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零玖佰伍拾捌元柒角整(¥1010958.70 元)、百省乡上荣村、那布村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池建设项目(15 个)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陆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捌分(¥1006217.58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陆佰零肆元贰角贰分 (¥117604.2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劳务估价: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莫丰媛: 桂 2451212257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质保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廉洁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那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10260080153703

地 址：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公园路 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80553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那坡县支行

账 号：20633101040003478

承包人：广西赛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26MA5PELCH8X

地 址：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那赖村
那赖屯预留安置地 192 号

邮政编码：5339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2812708

传 真：

电子信箱：18477634588@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城西支行

账 号：639212010106436571

二、通用合同条款

遵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2、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签证单等；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其他文件；4、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5、行业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以监理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监理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以监理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以监理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以监理合同为准。

1.1.2.2 设计人：

名称：以设计合同为准；

资质类别和等级：以设计合同为准；

联系电话：以设计合同为准；

电子信箱：以设计合同为准；

通信地址：以设计合同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